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遂宁市河东新区罐子口道路B线东侧地块和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510901302004GB11035、510901302004GB1103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671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705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5504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客车厂地块（宗地编号：32010600900GB0016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272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65945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4942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1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

图 1：遂宁市河东新区罐子口道路 B 线东侧地块、北侧地块



图 2：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客车厂地块

